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5 名，为倪明亮、朱敏、谢国忠、卢仲贵、刘怡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2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八届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